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朗詩

—— 朗朗乾坤 詩意人生 ——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

終止框架協議

茲提述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就收購長沙市岳麓區青山村項目簽訂的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由於長沙湘泰置業未能在該協議約定的限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目標地塊的產權，增資亦尚沒完成，目標地塊也未能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轉讓至項目公司，武漢朗恒、項目公司與長沙湘泰置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了一份協議書(「協議書」)解除該協議，據此，訂約方在該協議的責任及權利全部終止。武漢朗恒向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將退還予武漢朗恒。

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書對本公司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及周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